

大连工业大学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大工大轻化院字[2016]9 号

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大学生 竞赛组织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70 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养适应学科专业发展、社会服务需要的创新创业型人才，根据《大连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办法》，特制定此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基本原则

各类别、级别大学生竞赛是学院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导我院教师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探索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途径，对于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

学院始终坚持通过实施开展各类别、级别大学生竞赛，促进教师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的创新以及其基础上的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人才。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二条 竞赛含义

大学生竞赛按照类别分为专业竞赛、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第三条 竞赛类别

各类别竞赛按主办部门层级、规模和影响力分为 A 级竞赛和 B 级竞赛。A 类竞赛指由上级相关主管部门举办，列入辽宁省高校绩效考核指标的重要赛事；B 类竞赛主要指 A 类竞赛以外，由学科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等举办的、或是企业赞助的，规模较大、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重要赛事。

第三章 竞赛组织及认定

第四条 竞赛立项

在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工程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简称工创中心）组织开展大学生竞赛的立项工作，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

A 类竞赛由学校组织申报，学院依据各竞赛通知申报承办资格；B 类竞赛由学院组织申报，采取自愿原则，每专业（教研室）最多申报一项，申报名额不可挪用，学院评审认定后报工创中心备案。

经学校认定或学院（部门）认定学校备案的竞赛，主办单位为工程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承办单位为各相关学院（部门）。

第五条 竞赛运行

（一）A 类竞赛

（1）学院指定责任心强并熟悉竞赛的教师具体负责该项竞赛的组织工作；

(2) 起草面向学生的竞赛通知，经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工创中心正式下发通知；

(3) 如竞赛是上一级竞赛的选拔赛，学院代表学校与该项赛事的竞赛组委会保持联系，掌握竞赛动态；

(4) 接受学生的咨询、报名，开展竞赛培训，并给予学生必要的指导；

(5) 如有需要，组织竞赛的校内选拔赛；

(6) 及时向学校汇报竞赛的组织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7) 安排教师带队参赛；

(8) 做好竞赛宣传报道工作；

(9) 赛事结束后，填报“大学生竞赛获奖情况统计表”，将竞赛总结、竞赛获奖文件、证书（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奖杯（牌）（电子照片）、作品（以适当的数字化形式）等存档。

（二）B 类竞赛

B 类竞赛由学院组织运行，流程参照 A 类竞赛流程，比赛结束后学院将竞赛总结、竞赛获奖文件、证书（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奖杯（牌）（电子照片）、作品（以适当的数字化形式）等交至工创中心存档，做为师生成绩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依托竞赛成果发表的论文或申请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实施竞赛活动所添置的设备资产归学校所有。所有比赛获得的省级一等奖以上实物作品学校留存。

第四章 竞赛等级认定

第七条 每年底，依据竞赛主办方级别、竞赛参与面、竞赛影响力以及各竞赛产出效果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对竞赛级别及获奖等级进行认定，B 类竞赛参比 A 类竞赛

降档认定。

由教育部、省教育厅、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临时通知，经学校逐级审批组织参加的竞赛，级别认定标准参照 A 类竞赛。

第八条 获奖等级认定指一等奖（冠军、金奖）、二等奖（亚军、银奖）、三等奖（季军、铜奖）、省级或国家级单项奖（优秀奖除外）。

第五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九条 A 类竞赛由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年度经费预算，按照竞赛的影响力、受益面、往年获奖等级及数量等因素确定资助经费额度；B 类竞赛运行经费由学院或参赛个人自筹，鼓励引入企业、社会单位等资金资助开展相关竞赛。

第十条 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对竞赛项目经费的使用负有监管责任，有权根据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效益、项目产出等实际情况对其预算进行调减或延缓拨付进度。

第十一条 学校资助经费可列支与赛事相关的资料费、印刷费、加工费、实验耗材（需附货品清单）、专利费、版面费、适量交通费，不得用于劳务费等人员支出。

第十二条 学院对项目经费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经费负责人各负其责，严格遵守采购管理、公务卡结算、经费审批权限等财务制度。

第十三条 经核查没有做到专款专用，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的，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有权责令相关单位及个人停止使用并收回剩余经费。

第六章 竞赛激励机制

第十四条 竞赛获奖的认定依据为竞赛组织单位颁发的证书或带有明确文号的文件。同一团队参加年度同一竞赛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标准奖励，不重复计算；同一团队参与不同项目，且在不同竞赛中获奖，奖励可以累加。

第十五条 竞赛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绩效考核、教师职称评定、教研工作量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获奖学生研究生推免、绩点考核及创新创业能力与综合素质拓展学分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学院鼓励优秀成果优先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进行项目孵化。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
2016年8月20日

